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该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